

新疆吐鲁番盆地干尸的考察

邵 福 根

举世闻名的吐鲁番盆地，以特别低洼的地形而著称，具有极端干旱、高温、多风的气候特点，是我国最低的盆地，也是我国最炎热的地区，它还埋藏着许多座保存有大批古尸和文物的“地下博物馆”。

这里，每年35℃以上的炎热日超过一百天，40℃以上的酷热日超过40天，最高气温曾达48.9℃，夏季地表温度常在70—80℃，可烤熟鸡蛋。这样的高温，造成了盆地的强烈蒸发，每年的蒸发量平均可达3,000多毫米；与蒸发量形成鲜明对照的是，每年的降水量平均不足17毫米。蒸发量是降水量的180倍之多。这种巨大的失调，是造成吐鲁番盆地干燥的主要因素；造成吐鲁番盆地干燥的另一个因素是，盆地的地下水位极低。就吐鲁番地区著名的“阿斯塔那”古墓群为例，其墓穴底面一般均位于地面下3—5米处，而地下水位却深处地面20米以下。这样深的地下水位，使强烈蒸发带走的地层内部的水得不到应有的补偿。

戈壁滩是一望无际的大面积风蚀流沙地，具有土质疏松、透气性能良好的特点。这样的地层结构，不仅有利于墓穴的气体对流，同时也有利于外界强烈蒸发带走墓穴内的水分。墓穴内水分的大量丢失，难以从水位极低的地下水取得补偿。于是，只能从尸体摄取。其结果，导致了尸体的快速脱水而干枯。

高温、降水量少、地下水位低诸因素构成了吐鲁番地区干燥

的气候条件，土质疏松、透气性能好的地层结构，有助于墓穴内水分的快速散失。

在发掘“阿斯塔那”古墓群时发现，葬于墓穴内的尸体并不是全部都能被保存下来。尸体能否保存下来与死者病死入葬的季节有一定的关系。

越是炎热的季节，地面上的蒸发量越强烈，蒸发量与降水量的差额越大，墓穴内的水分越易被强烈的蒸发带出墓外，墓穴内的尸体也就越容易快速脱水、干枯而形成干尸。相反，越是严寒冰封的季节，由于地面上的蒸发量小，墓穴内的水分不容易散失到墓外，因此，墓穴内的相对湿度就比炎热季节要大得多；同时，墓外的大气温度虽然是严寒，而离地面三至五米的墓穴温度却保持在摄氏零度以上。此时，不仅地下墓穴温度较为暖和，且墓穴内的相对湿度也较适宜于腐败菌的生长与繁殖。这正是尸体不能快速脱水而易腐烂的环境。

“阿斯塔那”古墓群保存了大量的干尸。本文就吐鲁番地区文物管理所提供的五具干尸进行了研究。五具干尸分别是：我国南北朝时期的张遁夫妇、张洪夫妇和一具唐代无名女尸。

一 五具干尸的身长和体重

据考古资料证实，张氏是汉族，原籍南阳白水（今河南省南阳）。因中原战乱，于南北朝初期迁居河西走廊武威地区，后迁敦煌，再迁高昌，在魏氏高昌王朝一直担任重要官职。到了公元640年（贞观十四年），迁居高昌地区的张氏，就都被认为是高昌本地人了。在高昌地区，张氏是豪门大族。“阿斯塔那”古墓群中最大的茔区，就属于张氏族系。

“阿斯塔那”古墓群发掘出的大量文物和文字记载，已充分证实此墓群是一个汉民族的墓地。我们对五具古尸的实际身长进行了测量，然后根据“生前身长=实际身长+2.5%的干缩率”

测算出各具古尸生前的身高；在计算出五具古尸的生前身长后，再按“生前体重=生前体长- $\frac{105}{100}$ （公斤）”的公式，分别获得五具古尸的生前体重。（计算生前体重时，只取“生前身长”的数值，差值的单位是“公斤”而不是“厘米”）

五具古尸的实际身长、生前身长和生前体重数据如下表：

古尸	古尸实际身长 (厘米)	古尸生前身长 (厘米)	古尸生前体重 (公斤)
张洪	164	168—169	64—69
张洪妻	153	156—157	52—57
张遭	168	172—173	68—73
张遭妻	156	159—160	55—60
唐代女尸	147	150—151	46—51

张遭夫妇和张洪夫妇的尸体是平直的。测量时，将他（她）们平放在解剖台上，取下颅顶最高点的投影和足跟最低点的投影，然后测量两投影点间的距离，则分别获得四具古尸的实际身长（厘米）；一具无名唐代女尸，由于双侧下肢弯曲，不能采用上述方法。此具唐代女尸的实际身长=“颅顶最高点—股骨大转子”+“股骨大转子—胫骨外侧髁”+“胫骨外侧髁—足跟最低点”。

二 民俗学方面的探讨

在发掘吐鲁番盆地“阿斯塔那”墓群时发现，随着历史的发展，以木棺盛殓的葬法逐渐减少。此现象可能有两方面的原因：

（一）密封不严的木棺，不但不能造成干燥与缺氧的环境，反而会成为尸体快速脱水的障碍。由于尸体渗出的体液受到木棺的蔽障，不能快速散发出墓外，这就会导致在木棺内形成一个适宜于腐败菌生长和繁殖的湿潮环境，加之地下墓穴内的气温适

中，最终使尸体腐烂而遗留一堆白骨。就发掘所见，盛殓的木棺都是密封不严的。于是，在当时盛行先死者先入葬、后亡者后入葬的夫妇合葬的情况下，古人不难发现凡是以木棺盛殓者，几乎都只留下尸骨的事实。因此，棺葬被淘汰，很可能是古人善于利用当地独特的自然条件、因地制宜保存死者遗体的一种积极措施。

(二)吐鲁番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。当地少数民族盛行用丝绸、或用麻布、棉布缠裹尸体，而不用棺木。随着历史的发展，在当地的汉民族逐渐受到少数民族文化和风俗习惯的影响，因此，在埋葬死者方面，同样也接受了少数民族不用棺木殓葬的习俗。这不仅可从古尸不穿衣袴、而是以丝绸缠身裹体的事实为据，同时，从张遁、张洪两具男尸披戴假发直垂项肩的事实，就可了解到他们受当地突厥族风俗习惯影响之深。但是，另一方面，从五具男女古尸的发饰观察，他们的真发都盘成发髻，耸立于头顶，这似乎说明，他们仍持有中原汉民族的习俗。特别引人注目的是，我们在张遁妻身上发现一块似围裙的残片。(此残片分为内外两层，由针线缝合。内层丝织品较为稀疏，外层为较细致的绢绸，与现代妇女穿的“衬裙”相仿)这一事实说明，张遁妻在入葬时，除受少数民族缠身裹体的习俗影响外，还保留着汉民族自己穿着衣裙入葬的习俗。

(三)对我国南北朝时期的两具女尸和一具唐代女尸的观察，可见她们的双足并无畸形；同时，可见她们的脸面均呈黑色图纹，张洪妻额部中央的黑色图纹上，还清晰可见金色的点饰。说明远在一千三、四百年以前，古代的汉族妇女已十分注重脸面的化妆(黑色的图纹可能是化妆品中铅作用的结果)；同时，她们还不是“三寸金莲”，说明当时还没有裹脚缠足的习俗。